

附表六 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

五層樓	四層樓	三層樓	二層樓	層次別
$\frac{105}{100}$	$\frac{105}{100}$	$\frac{105}{100}$	$\frac{105}{100}$	百分比 一層樓
$\frac{102}{100}$	$\frac{102}{100}$	$\frac{100}{100}$	$\frac{95}{100}$	百分比 二層樓
$\frac{100}{100}$	$\frac{98}{100}$	$\frac{95}{100}$		百分比 三層樓
$\frac{98}{100}$	$\frac{95}{100}$			百分比 四層樓
$\frac{95}{100}$				百分比 五層樓

查二層以上建築物之使用價值，以首層為最高，六層樓以上房屋，依實際需要，應設置電梯，是其每層之使用價值，相差無幾，擬不按層分別訂定遞減率，至無電梯設備在五層以下分層所有之樓房，訂定分層遞減率標準。

六層樓應設電梯不適用。